

泗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2024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泗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泗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泗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泗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二) 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

(三) 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

(四) 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

(五) 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六) 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

(七) 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八) 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泗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仅包括部门本级决算，无其他下属单位决算；与预算相比，无增减变化。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泗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第二部分 泗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泗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826.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826.91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26.91	本年支出合计	58	1,826.9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826.91	总计	62	1,826.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泗县人民检察院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合计	1,826.91	1,826.9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26.91	1,826.91						
20404			检察	1,826.91	1,826.91						
2040401			行政运行	374.50	374.5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452.41	1,452.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泗县人民检察院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826.91	1,367.32	459.5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26.91	1,367.32	459.58			
20404			检察	1,826.91	1,367.32	459.58			
2040401			行政运行	374.50	374.5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452.41	992.82	459.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泗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826.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1,826.91	1,826.91		
	5		五、教育支出	3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1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2				
本年收入合计	24	1,826.91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本年支出合计	56	1,826.91	1,826.9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7				
总计	29	1,826.91	总计	58	1,826.91	1,826.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泗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26.91	1,367.32	459.58
20404			检察	1,826.91	1,367.32	459.58
2040401			行政运行	374.50	374.5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452.41	992.82	459.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泗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92.9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3.59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1	基本工资	428.96	30201	办公费	0.99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2	津贴补贴	133.49	30202	印刷费		310	资本性支出	0.38
30103	奖金	22.82	30203	咨询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38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4.5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4.85	30206	电费	3.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5.00	30207	邮电费	4.28	31006	大型修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3.79	30208	取暖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9.74	31008	物资储备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2	30211	差旅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9.6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0	安置补助	
30114	医疗费	8.63	30213	维修（护）费	41.72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5.25	30214	租赁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0.44	30215	会议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2	退休费	69.56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7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5	生活补助	0.8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0.00	31204	费用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28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263.36	公用经费合计					103.9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泗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泗县人民检察院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泗县人民检察院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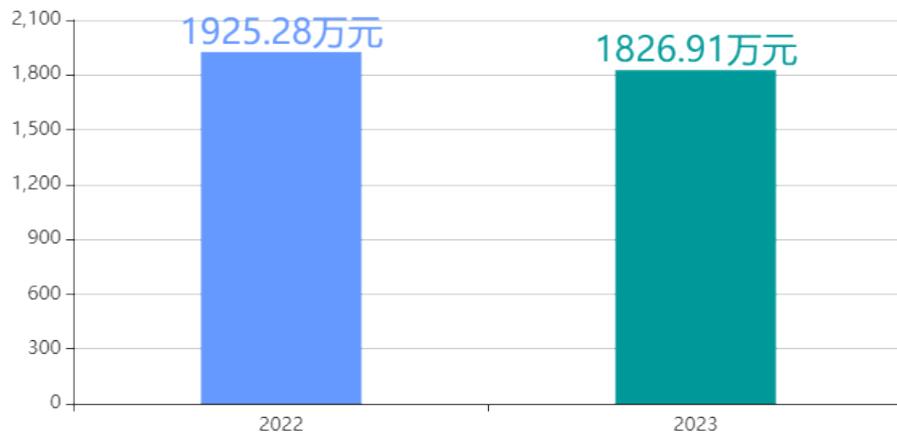
说明：泗县人民检察院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泗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1,826.91 万元（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年初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 1,826.91 万元（含结余分配、年末结转和结余）。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98.37 万元，下降 5.11%，主要原因检察支出费用减少。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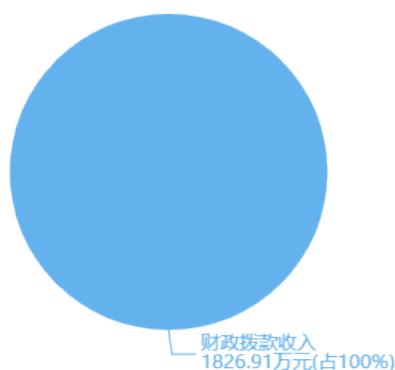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1,826.9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826.91 万元，占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00%。

本年收入决算结构图

财政拨款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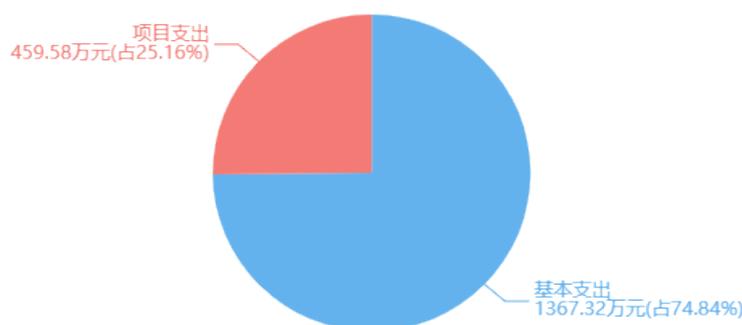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1,826.9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67.32 万元，占 74.84%；项目支出 459.58 万元，占 25.16%；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00%。

本年支出决算结构图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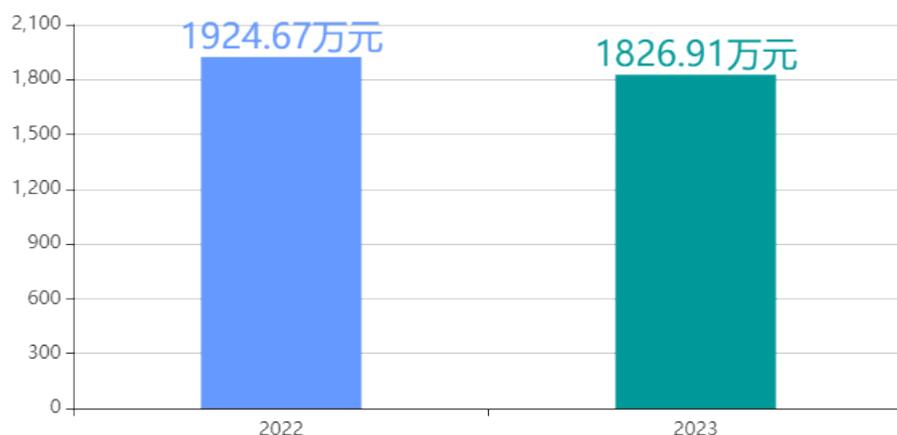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826.91 万元（含年初财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 1,826.91 万元（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22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97.76 万元，下降 5.08%，主要原因检察支出费用减少。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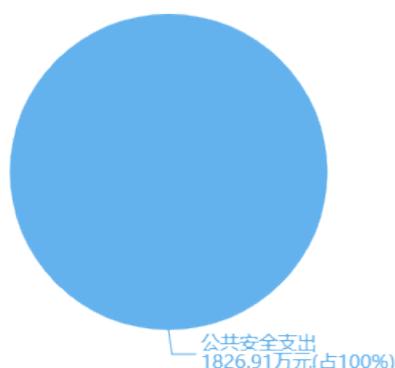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826.91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100.00%。与 2022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31.81 万元，增长 7.78%。主要原因检察业务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826.9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1,826.91 万元，占 100.00%。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807.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26.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0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案件办理业务增加，年中调整追加相应预算；二是增人增资；三是做实职业年金征缴。其中：基本支出 1,367.32 万元，占 74.84%；项目支出 459.58 万元，占 25.16%。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719.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1.7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类指标调整分类。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52.41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类指标调

整分类。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67.3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263.3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公用经费 103.9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泗县人民检察院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泗县人民检察院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泗县人民检察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3.97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38.39 万元，下降 26.97%，主要原因是应预算管理要求，经费支出纳入项目预算管理并压缩一般公用支出。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泗县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5.1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5.1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5.1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0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泗县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 8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7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关于 2023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1）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纳入部门预算的项目支出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共 7 个项目，涉及资金 874.85 万元。从评价情况看，本部门共组织对“基础设施维护”等 7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874.85 万元。该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的组织方式为部门自主实施。从评价情况看，各项目均能按照项目资金管理规定和要求，严格支出范围，专款专用。

组织对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评价结

果显示，总体情况良好，资金使用按照管理规定和要求，严格支出范围，专款专用。圆满完成年度任务。

组织对聘任制书记员司法警察和技术服务外包项目支出、办案（业务）费县级配套、非税收入资金、基础设施维护等7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共涉及资金874.85万元。以上项目由我部门自行组织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看，总体情况良好，圆满完成年度任务。。

组织对泗县人民检察院本级等1个单位开展单位整体支出部门评价，共涉及资金874.85万元。从评价情况看，总体情况良好。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在2023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聘任制书记员、司法警察和技术服务外包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和所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聘任制书记员、司法警察和技术服务外包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90万元，执行数为29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按照管理规定和要求，严格支出范围，专款专用，进一步规范本院书记员岗位目标任务，建立激励约束机制。

聘任制书记员、司法警察和技术服务外包经费项目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聘任制书记员、司法警察和技术服务外包经费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泗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90	290	29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90	290	29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提高聘任制书记员待遇，增强工作积极性。			进一步规范本院书记员岗位目标任务，建立激励约束机制。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保障人员范围	本院书 记员	本院书 记员	10	10	
			指标 2：					
		质量指标	指标 1：按时发放检察院 书记员工资、绩效考核奖	良好以 上	良好以 上	10	10	
			指标 2：					
		时效指标	指标 1：项目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10	10	
			指标 2：财政部门下 达指标至检察院时间	≤5 个 工作日	≤5 个 工作日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 1：资金数额	在预算 范围内	在预算 范围内	10	10		
		指标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 1：支持检察院书记 员经费保障水平	100%	100%	20	20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指标 1：项目持续发挥效 益期限	长期可 持续	长期可 持续	10	10	
指标 2：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指标 1：检察院书记员满 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10	

所有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1：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3) 部门评价结果。

《2023 年度聘任制书记员、司法警察和技术服务外包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2：2023 年度聘任制书记员、司法警察和技术服务外包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经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

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